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5月26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陳副署長盈錦

編號：110-16

配合新冠肺炎疫情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6月14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取之防疫因應措施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5日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14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重申將強力執行包括未佩戴口罩遭罰不繳等防疫裁罰案件，共同貫徹落實政府防疫政策，並已通令各分署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嚴守機關及社區防疫陣線：

- 一、所有行政執行案件之傳繳通知到案日期一律延至110年6月15日以後。義務人接獲傳繳通知後，如因防疫期間經濟有困難，無法1次繳清者，可以電話與分署承辦人聯繫，分署將視個案具體情況採取寬緩執行措施或提供關懷轉介服務，以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
- 二、優先執行防疫案件，特別是第三級警戒發布後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或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到處趴趴走之案件，並採取以下措施：
 1. 持續主動與衛生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對於違反防疫規定遭裁罰案件，逾期未繳，即協調其儘速移送執行，以共同落實政府防疫政策。
 2. 原則上暫時停止到現場執行，而以非接觸義務人之方式，如調查財產、查扣存款、囑託地政事務所查封不動產等方式落實執行。
- 三、各分署於疫情警戒三級期間，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做好機關防疫管控，並得視防疫需要及業務性質，持續實施彈性上、下班及居家辦公等措施。居家辦公期間，各分署公務仍應維持正常運作，並維持1/2以上人員到分署上班。到分署辦公同仁，應測量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門禁管制，以免疫情擴散。

行政執行署表示，因應全國疫情持續嚴峻，在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該署及各分署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及法務部之指示，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以共同阻止疫情繼續蔓延、守護國人健康。該署並呼籲社會大眾務必遵守佩戴口罩及居家檢疫等防疫規定，也勿轉傳未經證實之疫情相關訊息，以免遭受裁罰。